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

- 一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逾5分鐘後為遲到,遲到者扣該科成績6分,作文扣1級分。
- 二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,須滿 40 分鐘始可交卷,繳卷後回座位自習,下課鐘響始可離開教室,若 強行離場,不服糾正者,該科測驗零分計算。
- 三、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,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,於監試人員清 點答案卷及答案卡後始得離場。鐘響後強行修改,不聽制止者,該科測驗零分計算;經制止後停 止者,扣該科測驗分數 6 分;如為寫作測驗,扣 1 級分。
- 四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紙一併送交監試人員,未交出答案卡或答案卷,經查證屬實者, 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五、各科答案卡未塗妥正確座號或未書寫姓名座號者,扣該科成績5分。
- 六、寫作測驗及非選擇題答案卷除作圖題外,一律用黑色墨水筆,並寫上姓名座號。更正時,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違反上述規定,扣該科測驗非選擇題總分5分,如為寫作測驗,不予計級分。
- 七、答案卡(卷)上不得作任何標記,或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,違反者,扣該科測驗 5 分,如為寫作測驗,不予計級分。
- 八、各科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 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九、文具自備,考生可攜帶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;但不得 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功能之文具及其他非測驗之物品,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任何文具,以上 行為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,扣該科測驗分數3分;如為寫作測驗,扣1級分。
- 十、有舞弊之虞的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3C產品、計算及通訊器材等電子器材必須關機。若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,經監試人員發現者,扣該科測驗6分;如為寫作測驗,扣1級分。
- 十一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進行其他與考試無關之行為,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,扣該 科測驗分數3分;如為寫作測驗,扣1級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 服用藥物時,須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,始得飲用或服用。
- 十二、應試時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或嚴重干擾其他同學之行為,前述行為經勸阻無效,送學務處處 理,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,該科成績零分計算, 並依校規懲處。

十四、試場違規:

(一)違規處理流程

- 1. 監考老師監考時發現違規事實,請於試卷袋上記錄違規行為,請學生簽名,如不簽名逕行註記, 並於交卷時知會教務處。
- 2. 若於考試後教師掌握學生作弊事實,請告知教務處並收集違規學生之自述表,交由學務處處理。 (二)違規行為懲處
- 1. 學務處將會同教務處處理試場違規行為。
- 2. 學務處將獎懲提示單及自述表簽出,加會註冊組,註冊組統一通知任課老師處理違規學生成績。 十五、如遇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或學校廣播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六、本規則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